

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護理機構類別，依下列規定，辦理評鑑工作：

- 一、訂定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。
- 二、訂定評鑑作業程序。
- 三、辦理評鑑說明會。
- 四、進行評鑑，並作成評鑑紀錄。
- 五、召開評定會議，議決評鑑結果。
- 六、公告評鑑結果、有效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業務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性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構、團體為之。

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作業程序，應於評鑑起始日三個月前公告。

第一項第四款評鑑，得以實地訪查、線上檢核、集中測驗、書面審查或其他方式為之。

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鑑時，得聘請醫護、管理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護理機構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。

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，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洩漏。

第八條 護理機構評鑑之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經營管理效能。
- 二、專業照護品質。
- 三、安全維護及設施設備。

四、個案權益保障。

五、創新照護措施。

居家護理所之評鑑，得不包括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項目。

第一項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評鑑前一年十二月公告之。